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中期成效評估

目的

本報告載述關愛基金(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中期成效評估的主要結果。

背景

2. 基金於 2011 年初成立，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也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3. 基金前督導委員會在 2011 年 4 月通過預留一億元資助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並隨後於 2012 年 2 月通過接受資助的長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齡 60 歲或以上；
- (b)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本資助項目時正繳付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
- (c) 已失去全部或部分牙齒或患有牙疾，而在日常進食或咀嚼食物時遇到困難，並願意接受本資助項目的牙科服務資助及診療；以及

- (d) 獲參與項目的家居照顧服務隊及牙醫，根據香港牙醫學會(牙醫學會)制訂的指引，評估為需要並適合接受鑲活動假牙及相關的牙科服務。

4. 前督導委員會委任牙醫學會為項目的推行機構。項目已於2012年9月24日正式推行，初步預計兩年。

中期檢討

5. 牙醫學會於2013年7月完成就項目推行後首九個月(即由2012年9月24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中期成效檢討工作。中期檢討從以下的指標分析本項目的成效：

- (a) 受惠人數；
- (b) 每名受惠長者獲得的平均資助金額；
- (c) 由申請至首次應診所需的處理時間；及
- (d) 受惠長者對項目是否滿意。

6. 牙醫學會主要根據申請人、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及牙醫／診所所遞交的相關表格、非政府機構向受惠長者進行的意見調查所收集的資料，及透過項目查詢熱線或簡介會所收集的意見，進行中期檢討。

結果

7. 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資料和數據，牙醫學會按上文第5段的成效衡量指標所作的分析如下。

(a) 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及牙醫數目

8. 項目在招募非政府機構及牙醫的進度如下：

- (a) 26個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共79

支服務隊)已參與轉介長者接受牙科診療;及

(b) 259名牙醫及47所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已參與提供牙科診療服務。

(b) 受惠人數

9. 在獲轉介至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接受牙科服務的637名長者中，343名長者已完成牙科診療，餘下294名長者尚待完成診療。在這637名長者當中，人數最多的年齡組別為80歲或以上(370人，佔58.1%)，其次為75至79歲(141人，約22.1%)。他們多數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使用者(482人，佔75.7%)。過半數的長者在申請牙科服務資助時正繳付有關的家居照顧服務的第一級別收費(353人，佔55.4%)，他們較多居住在九龍城區(100人，佔15.7%)。

10. 在已完成牙科診療的343名長者中，他們大部分於同區應診(326人，佔95%)，只有少數需要跨區應診。在應診次數方面，需要應診5次的長者佔最大比數(65人，佔19%)，平均應診次數同為5次。當中，共有114人需要陪診服務(佔33%)，平均陪診服務次數約4次。

11. 在這343名長者中，283名(82.5%)長者有接受鑲活動假牙服務(鑲全副活動假牙234人，佔68.2%；鑲半副活動假牙49人，佔14.3%)。在343名長者中，20名長者在接受檢查後或進行部分牙科服務後，因個人理由而不願意繼續接受鑲活動假牙或相關牙科診療，最終未有完成牙科服務。

(c) 每名受惠長者獲得的平均資助金額

12. 牙醫學會已就343宗完成牙科診療的個案，

向提供服務的牙醫／診所及非政府機構發放服務費共約 230 萬元(包括發放予牙醫／診所的登記及診療費約 217 萬元及發放予非政府機構的應診服務費約 13 萬元)。每名受惠長者獲得的平均資助金額約 6,700 元。

(d) 由申請至首次應診所需的處理時間

13. 在 343 名已完成牙科診療的長者當中，大多數的個案(263 人，佔 76.7%)由申請起計至首次應診，時間相距少於 20 日；惟少數個案(37 人，佔 10.8%)因牙醫的診期安排或長者的個人意願而需要 31 日或以上的處理時間。

(e) 受惠長者對項目是否滿意

14. 在長者接受牙科診療完畢後，負責轉介的非政府機構需於六星期內向有關長者進行意見調查，以了解項目為長者提供的活動假牙對長者是否有幫助，以及長者是否滿意項目。有關的調查結果須記錄於相關的表格內，提交予牙醫學會。

15. 在 343 宗已完成牙科診療的個案中，342 名長者已完成意見調查，餘下 1 名長者因身故而無法進行意見調查。當中，94 人(佔 27.5%)表示非常滿意項目，230 人(佔 67.2%)表示滿意項目。

其他相關資料

(a) 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16. 為加強營運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其轄下服務隊對項目的了解，與他們保持溝通，並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牙醫學會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9月20日、11月16日、2013年4月9日及5月23日多次舉辦簡介會及分享會。部分非政府機構曾就項目提出意見，包括修訂給予非政府機構的陪診費用以協助他們有更充裕的資源聘用足夠人手應付項目在運作上的需要、彈性處理長者預約牙醫的安排(由長者/其家屬自行預約)、提升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對項目的了解、增加無障礙方面的支援、擴闊項目的受惠對象等。

(b) 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的意見

17. 牙醫學會亦分別於2012年9月17日及2013年3月17日為牙醫及診所代表舉辦了項目簡介會及講座，讓他們更充份了解項目的詳情，以招募更多關愛牙醫參與項目，同時讓已參加的牙醫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牙醫主要查詢有關服務流程及指引的事宜，另有牙醫詢問有關活動假牙的保養安排。

(c) 公眾人士的查詢

18. 本項目在推行期間，設立了熱線電話及電郵，供非政府機構、牙醫／診所及公眾人士查詢有關項目的資訊。自2012年9月24日項目正式推行至2013年6月30日，牙醫學會共接獲1969宗查詢。

中期評估結論

19.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推行的目的，是資助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根據截至2013年6月的統計數字，在343名已完成牙科診療的長者當中，283名長者(佔82.5%)曾接受鑲全副或半副活動假牙的服務，而平均的資助金額達\$6,700。這顯示此項目對有需要鑲活動假牙而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了適切的資助。大部分受惠長者認為項目為他們提供的活動假牙對其有幫助，對服務表示

滿意。

20. 根據首九個月的推行經驗，項目的整體運作安排順暢，例如：已完成診療的長者由申請至首次應診所需的處理時間少於 20 日，反映現行由非政府機構作轉介和預約診期的安排及項目的行政程序有效可行，而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亦可配合盡快為長者提供牙科診療服務。大部份長者(95%)可安排於同區接受牙科診療，大大減少長者需要跨區應診的不便。牙醫學會一直因應項目的進度及持份者的意見完善運作安排，令服務流程更流暢。例如：就非政府機構提出修訂陪診費的建議，有關修訂已於本年 6 月 3 日起生效。曾有非政府機構建議由長者／其家屬直接向牙醫／診所預約診期，考慮到項目現時的流程能確保預約順暢及有效地進行，而非政府機構亦充份發揮作為長者及牙醫之間的重要溝通橋樑，因此保留現時在這方面的安排較為可取。

21. 此項目的申請必須由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服務隊轉介。參與項目的服務隊會在作出轉介前根據上文第 3 段所列的條件為長者進行初步評估。合資格的長者會獲轉介至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接受適當的牙科診療。如有需要，非政府機構會為個別長者提供陪診服務。

22. 從項目推行首九個月受惠長者的數字顯示，項目的初期反應跟預期有所偏差。經考慮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的建議後，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下列的安排，以提升項目的參與率：—

- (a) 調整項目的受惠條件—在項目剛推行時，合資格的長者必須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正接受社署資助的兩項家居照顧服

務。因應有長者提出要求放寬有關的指定日期，扶貧委員會通過把項目的受惠條件由原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至涵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接受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讓更多長者獲納入資助範圍內。

- (b) **調整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自項目推行以來，有非政府機構曾表示因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在推行此項目時遇上不少困難。為了讓非政府機構有更充裕的資源以聘用足夠的人手應付項目在運作上的需要，從而加強鼓勵非政府機構為項目轉介長者接受服務，扶貧委員會亦通過調整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

23. 因應上文第 22 段(b)項的修訂，現時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及牙科診療津貼水平載於附件(一)。由於有關修訂剛於 2013 年 6 月 3 日實施，對項目的影響仍有待觀察。牙醫學會將繼續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定時向專責小組匯報。

24. 儘管項目的初期反應跟預期有所偏差，項目確實可以幫助一些未能受惠於現時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或「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長者，獲得資助鑲活動假牙及接受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總括而言，項目已達到基金及本項目的目的。

25. 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長者受惠，牙醫學會建議專責小組及其轄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及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等因素，繼續檢討及考慮逐步擴大項目的受惠資格，並在有需要時修訂項目的推行細節，以配合將項目的受

惠對象擴闊至其他長者群組。

跟進工作

26. 在考慮具體建議時，工作小組理解如要擴闊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平衡長者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及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的承受能力。就此，工作小組建議由牙醫學會研究修訂項目的牙科診療費用，從而鼓勵更多牙醫參與項目。在參考牙醫的臨床經驗及經商討後，牙醫學會建議：—

(a) 容許參與項目的牙醫／診所，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最多五隻補牙及五隻脫牙的費用（收費上限分別為 \$1,600 及 \$1,725）；及

(b) 增設 X 光檢查資助（收費上限為 \$260）。

27. 扶貧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的牙科診療費用修訂建議，經調整後的牙科診療津貼水平載於附件(二)，將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28. 牙醫學會在適當時候會為項目進行期終檢討，屆時除了進一步檢討項目的成效之外，亦會探討項目的可持續性及應否恆常化等事項。

食物及衛生局
2013 年 10 月

附件(一)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現時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及牙科診療津貼水平

(I) 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

	<u>給予 非政府機構的費用</u>
無需非政府機構提供陪診服務的個案	行政費：50 元 轉介費：50 元
需要非政府機構提供陪診服務的個案	行政費：50 元 轉介費：50 元 陪診費：每小時 70 元

(II) 牙科診療津貼水平

<u>診療情況及服務項目</u>	<u>牙醫/診所 收費上限¹</u>
(a) 登記及檢查(包括若經檢查後確定長者並不適合鑲活動假牙, 或長者表示不願意接受鑲活動假牙服務, 亦無需提供洗牙、補牙和脫牙服務)	\$55
(b)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需要並適合安裝全副活動假牙	\$8,000 ²

¹ 參與計劃的牙醫可申領第(a)至(d)項所列的診療項目收費外, 不可向受助長者收取任何費用。

² 不論涉及的牙齒數目, 第(b)及(c)項的收費均如以上所列。

<u>診療情況及服務項目</u>	<u>牙醫/診所 收費上限¹</u>
(c)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只需要並適合 安裝上顎或下顎活動假牙	\$4,005 ²
(d) 無論個案是否涉及安裝活動假 牙，牙醫按長者的口腔牙齒狀況 需要診斷，提供其需要的洗牙、 補牙和脫牙服務 ³	刮除牙石 和打磨牙齒 (\$375) 補牙 (\$320) 脫牙 (\$345)

³ 第(d)項所列的收費已包括涉及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例如止痛、麻醉、X光檢查等)的開支，個別診療項目的收費不得超出該項所列的有關上限。

附件(二)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生效的牙科診療津貼水平

	<u>診療情況及服務項目</u>	<u>牙醫/診所 收費上限¹</u>
(a)	登記及檢查(包括若經檢查後確定長者並不適合鑲活動假牙,或長者表示不願意接受鑲活動假牙服務,亦無需提供洗牙、補牙、脫牙及X光檢查服務)	\$55
(b)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需要並適合安裝全副活動假牙	\$8,000 ²
(c)	經檢查後確定長者只需要並適合安裝上顎或下顎活動假牙	\$4,005 ²
(d)	無論個案是否涉及安裝活動假牙,牙醫按長者的口腔牙齒狀況需要診斷,提供其需要的洗牙、補牙、脫牙及X光檢查服務 ³	刮除牙石 和打磨牙齒 (\$375) 補牙 (每隻\$320, 最高收費總額 為\$1,600)

¹ 參與計劃的牙醫除可申領第(a)至(d)項所列的診療項目收費外,不可向受助長者收取任何費用。

² 不論涉及的牙齒數目,第(b)及(c)項的收費均如以上所列。

³ 第(d)項所列的收費已包括涉及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例如止痛、麻醉等)的開支,個別診療項目的收費不得超出該項所列的有關上限。

診療情況及服務項目

牙醫/診所
收費上限¹

脫牙
(每隻\$345,
最高收費總額
為\$1,725)

X光檢查
(每張\$65,
最高收費總額
為\$260)